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普农〔2024〕76号

签发人：赖基宏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揭市农函〔2024〕320 号）、《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4〕5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对我市受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严重的种植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支出。

二、建设内容

1. 用于支持受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农膜、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以及农业生产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等；

2. 用于支持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专业化防治服务、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维护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等。

（根据《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执行）

三、申报材料

1.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申请表》（附件 1）；

2. 提供受灾情况说明报告（受灾基本情况、受灾时间及灾后所需物资材料和服务采购情况）、受灾现场、灾后重建现场照片（彩色打印照片，照片需体现日期与地理位置信息）、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灾后重建有关合同或协议、转账付款凭证、发票；

4. 关于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 2）；

5. 其他佐证材料（如蔬菜基地种植遭损毁，需要提供生产或种植记录等）。

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

报单位经办人签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按照以上编号顺序依次编制申报材料，于2024年7月29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

四、申报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收集、整理全市申报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受灾受损情况后，对所申报灾情、灾损的真实性、灾后重建、重建支出真实性或存在重报重补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审核，并最终形成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分配方案。

特此通知。

附件1：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申请表

附件2.关于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种植业管理股联系人：张楚生 电话：13687461983

执法大队联系人：杨扬 电话：18822900669



